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湛供字〔2018〕8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供销社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供销社，直属各公司、供销社：

现将《湛江市供销社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年4月2日



湛江市供销社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以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大力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供销经字〔2018〕7号），《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湛江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湛委办发电〔2018〕1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市供销社综合改革，积极参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及为农服务办社宗旨，加快综合改革，发挥供销社长期扎根农村，贴近农民、服务农民的组织优势，积极参与和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为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农民收入，建设美丽乡村，实现全市乡村全面振兴做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供销社综合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层组织基础

进一步夯实，市、县联社行业指导体系明显加强，基层社基本完成分类改造并建立健全“三会”制度，社有企业转型升级改造工作突出，活力充分激发；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与农民联结更紧密，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明显加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资、农产品、日用品、再生资源和烟花爆竹等业务体系基本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网络实现覆盖全市80%以上的行政村，县域农村电子商务等为农服务平台发展7家，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发展到35家，从今年起每年安排建设5到6个镇级综合服务中心，1到2个县级综合服务平台，农民合作社及综合服务社规范发展累计达500（已建成421家）家；农村生态服务取得新突破，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生力军及党和政府“三农”工作的桥梁和纽带。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夯实为农服务基础

1. 稳步推进基层社分类改造。根据资产、经营等状况，加快基层社的改造建设工作。对经济较好，有一定业务的基层社，引导和扶持其围绕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要求，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流转、代耕代种、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业务，提高为农服务功能。对经济基础较差的基层社，通过组建中心社以强带弱，或引进社会资本带动，专项资金扶持等办法整合和恢复服务网络，逐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基层社内部治理机制，

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到 2018 年底，基层社完成三会制度建设；到 2020 年底，全市基层社分类改造基本完成，1/3 以上正常运行的基层社开展土地流转、农资配送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2. 规范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综合服务社。以当地特色农产品为依托，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吸纳农民、农业经营企业和基层社干部职工创办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带动农民科学种养，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由市（县）联社、基层社出资，社会人员合作等方式与村委会合作，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社区服务中心。通过综合服务社（中心）积极拓展信息咨询、电商物流、农技培训、文体娱乐、农资供应、电子政务、百货销售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村服务设施提档升级。

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综合服务社的规范建设，促进基层社与合作社、服务社形成紧密产权关系，在组织上实现与农民紧密联结。至 2020 年全市系统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领办累计达 500 家，发展省级以上示范专业合作社 120 家，五星级村级综合服务社 6 家。

（二）积极参与农业侧结构性改革，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 积极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加快社有企业、基层社、专业合

合作社经营服务转型升级，通过创办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的方式，积极参与和带动农民土地流转，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业务，提升为农服务层次，打造“农民外出打工，供销社为农民打工”的服务品牌，破解当前大量土地丢荒，“谁人种地”“地怎种”等难题。在稳定发展廉江市湛青水果专业合作社红橙基地、湛江湛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芒果基地的基础上，在2020年前发展5个市、县、基层社共建，带动力强的农产品种植基地，示范带动全系统开展土地托管工作。到2020年底，力争培育50家上规模、管理科学的土地托管从业单位。

2. 加快农资网点建设。一是加大农资企业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农资经营网点，建立农资打假诚信经营服务体系，维护农资市场正常秩序。二是加快农资流通向农业技术服务转型，开展农技下乡服务。促进农资经营服务网络“一网多用”，创办一批庄稼医院等农技服务机构，承接基层农技推广等服务业务，开展农资电商，预约送货，农作物病虫害信息发布，农技咨询，测土配方、农技培训等服务，指导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提高农民科学种植水平。到2020年全市系统要发展庄稼医院70家，规范建设农资网点500家。

3. 加快健全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强化现有农产品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市场布局结构。以市县供销社、专业合作社为组织主体，以服务当地农产品外销为目的，加强农产品集散地网点、

批发市场、仓储、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底，建设 5 个农产品交易市场、仓储物流基地。

4.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1) 成立电子商务企业，打造电子商务平台。积极推进社有企业转型升级组建成立电子商务公司，并充分利用“供销 e 家”全国平台等平台资源打造农产品、农资商品等电商平台，实现农产品上线工业品下线双向流通，有效提高农产品卖难等难题。到 2020 年，全系统成立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社办电子商务企业达 6 家，并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和服务带动力的农村电子商务综合平台。

(2) 加快为农服务设施建设。在市、县交通便利处成立县域为农服务平台，在城乡结合部成立乡镇为农服务中心，通过电子商务企业、县域平台、乡镇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社（站）优势互补，信息共享，联合合作，为一定区域城乡居民、团体提供生鲜农产品直配、快递收发，农资配送及农技服务、农产品上线工业品下行等系列化服务，提高农民收入和生活质量。到 2020 年全市建成县域为农综合服务平台 7 家，乡镇为农综合服务中心 35 家。

(3) 完善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培育县域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建设县级电商综合运营服务中心。整合为农服务平台、为农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社等经营网络资源，并开展信息化

改造，逐步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节点，打通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

（三）夯实社有企业基础，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1. 加快社有企业资产盘活改造。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和实施各级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加快社有企业资产盘活统筹规划。通过专项资金扶持，社会资本合作，职工集资，省、市、县产权对接等方式加快社有闲置资产盘活，促进资产保值增值，增加企业经济实力。到 2020 年底，实现 50% 以上的基层社完成 1-2 个项目改造，社有土地开发和危房改造完成 20%，社有资产增值 30%。

2. 推进社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社有企业转型升级，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引导社有资本集中到农资、农业技术、粮油、农产品流通加工、再生资源、农村金融等为农服务优势产业和关键领域；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引进社会投资、系统内部企业间合作合资、企业内部管理层和员工持股等多种方式，分类推进社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提高社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竞争能力；加快建立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深化社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改革，到 2019 年全面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努力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到 2020 年，力争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社有企业达到 60%。

（四）积极参与农业污染控制，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经营主渠道作用，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积极推广和指导农民使用生物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可降解环保型农用薄膜。大力开展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基层供销社基本建立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网络。

（五）围绕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扎实开展扶贫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湛江市 218 个省级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总体方案》（湛委办〔2017〕101 号）精神，加快 218 个贫困村、自然村为农服务网点延伸建设，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我市 218 个省级贫困村脱贫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市）供销社和市社直属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切实抓紧抓好。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市社及当地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规划要求，结合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和工作主体责任，做到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职能科（股）室具体抓，任务到位，责任到人。要及时将实施方案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市、

县联社要将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纳入本级社有企业年终考核。

（二）认真总结，积极推广。县以上联社要抓好业务指导工作。通过召开现场会、交流会、总结会等形式，及时总结本系统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并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确保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落到实处。

（三）建设队伍，充实力量。要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注重把村两委、农村种植大户、转业军人、大学生吸引到职工队伍中，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热爱供销合作事业的工作队伍。解决当前我市系统职工队伍老化，青黄不接，人才缺乏问题。要加大干部人才教育培训力度，通过外出考察学习，举办培训班或积极参加总社、省社培训班等形式，培养干部职工的专业思维、专业技能，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要求的工作能力。